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江苏省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招标

招标编号: JSTCC2201102479

甲方 (采购方):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乙方 (供货方):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乙方在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相关响应及所有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均应依照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及保修条款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编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瓶	单价/元	总价/元
1	乙胺丁醇片	康青	250mg×100 片	40000	12.06	482400.00
3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 II		H:75mg, R:150mg Z:400mg,E:275mg	600000/ 片	1.69	1014000.00
5	异福片	康青	H:150mg,R:300mg	1657200 /片	0.43	712596.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2208996.00 元整				
合计大写 (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2、产品的技术标准 (包括质量要求),按照以下第 (1) 项执行:

(1) 按照国家标准;(2) 按照部颁标准;(3) 按照企业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者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5) 其他。

3、乙方应提供相关的产品后续支持服务。

4、产品效期自甲方确认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8 月。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和储运要求

1、包装要求: 按相关标准进行包装,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储运要求: 按相关标准进行货运仓储,确保药品不会损坏变质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要货通知 48 小时内，我方按合同价格对贵中心供货。

5、交货地点：(2)。

(1)、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B 楼 4 楼总务科库房；

(2)、其他指定地点由甲方书面通知。

在乙方将标的物交付至上述地点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由甲方书面通知。

第四条：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

乙方收款信息：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彩霞街支行

银行帐号：21001434101050000045

电话：024-23787846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六

甲方在确认收货并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供应产品均为正品，确保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且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交付时间交货，未能及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如延迟超过 7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向甲方交货，未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购计划的变更（包括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如取消采购计划，甲方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中存在的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及不能全部履行

药方



7112001100

心(江苏省)



专用章

961205991

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延期履行，乙方不能全部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以要求乙方部分履行。

第九条：其他

乙方接到甲方的分批发货通知后，应一次完成每个批次的发货，确保接收单位在当批次发货中仅需接收一次，不得拆分为多次发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出现一次违约情况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供免费卸货、搬运服务，根据接收单位的要求将药品卸货并搬运至指定地点。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货物全部到货后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单位名称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172 号	单位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 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10833M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21178724277
电 话	025-83759528	电 话	024-23787846
传 真	025-83759307	传 真	024-23786263
开户银行	南京民生银行凤凰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彩霞街支行
账 号	09902014210002340	账 号	21001434101050000045
法 人		法 人	杨波
授权签字人	王三多	授权签字人	韩国靖
日 期	2024.9.30	日 期	

王三多
2024.9.30
杨波